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企业债券〔2016〕388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 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核准的批复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发行项目收益债的请示》（川发改〔2016〕485号）等有关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不超过8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根据仁寿县发展改革局批复的山东省城建设计院（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编号：工咨甲

11820080040)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12.5 亿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6%,投资回收期 7.8 年,将于 2017 年全部完工。请你委督促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各项内容实施建设。

二、发行人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该公司应认真实施项目建设并进行项目运营,同时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法律协议中约定的全部相关义务。

三、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由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偿人和担保人,当本期债券偿债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偿还当期债券本息时,由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保证项目运营收入封闭运行。项目建成后项目销售收入等与项目有关的运营收入全部划入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发行人授权监管银行在每个计息年度内不少于两次将项目收入从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向偿债资金专户划转,作为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以待偿付的全部债券本息为限。

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眉山市分行是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进行



全程严格监管,并按约定从收入归集专户向偿债资金专户划转偿债准备金。当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债券本息时,应按要求通知差额补偿人,及时启动差额补偿。

六、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七、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以非公开方式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存续期内不得转托管。发行时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时认购的机构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本期项目收益债券仅限于在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九、本期债券应在本批复文件下达后24个月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完毕,各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十、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请你委督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有



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通过适当渠道供潜在机构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债券发行后三个月向投资者通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收支情况,此后每半年通报上述情况。

在本期项目收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按交易场所的规定每年向投资者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发行人、差额补偿人和担保人的财务报告。

十一、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十二、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向投资者通报,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请你委认真落实项目收益债券的各项监管责任,总结经验、规范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的有序进行。



---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

---

